**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通知**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通知  
（洪发改环资字〔2014〕9号）

各县区发改委，开发区、新区经发（贸）局：  
　　根据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请你们立即组织所属万家企业开展2013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自查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督促所属万家企业于2014年3月10日前完成有关工作。  
　　省已将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有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列入对设区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内容，请你们务必高度重视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有关工作，于2014年3月15日前将所属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自查汇总情况书面正式材料报送我委，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汪晔光　　张颖  
　　电　话：83884035  
　　电子邮箱：ncfgwgjc@163.com

　　2014年2月2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b51c33ee53848254989c79ef621d03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b51c33ee53848254989c79ef621d03bbdfb.html" \t "_blank)